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8957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货舱隔热垫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5-0550中所有波音767-200和767-300系列飞机。

注 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 B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25-29

修正案号: 39-18755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25-0550

2015年01月3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货舱舱底区域的火通过隔热垫燃烧,导致烟雾从货舱侧壁衬垫后扩散并向上进入主舱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替换隔热垫

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36个月内: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5-0550施工指南的要求,用包含防火挡板的新隔热垫替换长桁29和33之间左右两侧的货舱隔热垫。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5-0550中列出的第1组至4组,构型1和构型2的飞机,本指令不要求任何措施。

B. 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对于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B(4)(i)段和B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- (ii) 如果标记为 RC 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 RC 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 AMOC 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1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1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